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字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字樓A座,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